

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园三期发展用地项目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为高效推进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园三期发展用地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佛府〔2024〕2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目的

为满足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园三期发展用地项目建设用地需要。

二、征收范围、面积、对象

(一) 征收范围：项目征地范围涉及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上湾股份经济合作社、下湾股份经济合作社、榴村谭家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潭刘家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二) 征收面积：征收红线范围的土地面积约 74.21 公顷 (1113.2 亩，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 征收对象：征收红线范围的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三、征收人、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

(一) 征收人：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二）征收实施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征收与补偿等相关工作。

四、土地补偿需提供的权属证明材料

- （一）土地使用权证；
- （二）其他权属证明材料。

五、土地面积认定

- （一）原则上按权属证载面积作为认定的依据。
- （二）属于本方案补偿对象，没有权属证载面积的，可由有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按实际测绘面积计算。

六、征地补偿方式及签约期限

- （一）本项目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 （二）征收地补偿协议签约期限：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土地移交期限：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青苗、地上附着物签约期限，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青苗、地上附着物搬迁期限：本方案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七、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佛府〔2024〕2号）的规定，该批次涉及的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09.3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有合法

手续的建设用地除外)。

(二)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八、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按照40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

(三) 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18%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约1308.45528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平均分配。

九、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一)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参照附件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二) 本方案中未包含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或有争议的青苗,应当由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共同选定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补偿。

十、奖励办法

(一) 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在2025年11月30日前签订

《征收地补偿协议》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土地移交给征收实施单位的，由征收实施单位按照实际征收面积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亩（不含留用地），逾期不给予奖励。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奖励。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申请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相关补偿协议并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将土地移交给征收实施单位的，由征收实施单位按照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总额的 10% 予以奖励，最高奖励标准不高于 100 万元，逾期不给予奖励。

十一、补偿款及奖励金支付

（一）集体土地及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款支付

1. 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被征收人将土地证及相关的合同证照等资料移交征收实施单位，征收实施单位在签约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征收补偿款给被征收人。

2. 委托他人签订补偿协议和收取补偿款的，应出具公证书或见证书，委托人签署委托书须有 2 名征收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在场作证。

（二）奖励金支付

1. 在上述第六条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及移交土地的，在移交土地之日（按移交确认书签订时间）起 60 日内支付全部奖励金。

2. 以上奖励对象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

十二、其它补偿

（一）鱼塘占用补助费

涉及被征收鱼塘通过招投标出租的，按整体鱼塘未征收部分的面积乘投标合同约定的租金单价计算，给予补助一年占用费；未通过招投标租用鱼塘的，按每年 1500 元/亩的价格补助一年占用费。

（二）鱼塘整理补助费

涉及被征收鱼塘的，按整体鱼塘未征收部分的面积计算，给予一次性补助 1500 元/亩鱼塘整理费。

按照“谁整理、谁收益”的原则，拨付该鱼塘整理费至被征地经济合作社或者鱼塘承包者账户，即：如果原承包者因本次征地而解除原承包经营合同的，由被征地经济合作社负责整理未征收鱼塘，鱼塘整理费由原出租经济合作社收取；如果被征地经济合作社与原鱼塘承包者自行协商达成协议，由该鱼塘承包者继续承包经营该鱼塘未征收部分的，承包者愿意负责整理未征收部分鱼塘的，则由原经济合作社与承包户签订鱼塘整理协议，依程序拨付该鱼塘整理费至鱼塘承包者。

（三）其它补偿

1.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对征地红线外的边角地、夹心地、河涌及道路用地认定的，征收实施单位现场核实，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权利人进行认定，并共同签字确认认定结果，经过征收实施单位议事规则决定是否一并征收。补偿标准按本项目同类型补偿价格标准进行补偿。

2. 因本项目的征地及拆迁造成周边道路、水系以及各类

市政设施和文娱体育设施受影响而需修复和建设的，经征收实施单位核实确认后，由征收实施单位实施规划、设计、编制预算等相关工作，并按审定价的金额进行补偿。道路、水系设施按实物补偿，各类市政设施和文娱体育设施，征收实施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货币补偿或实物补偿。

3. 因本项目建设造成被征收人的其它经济损失，由被征收人提供合法的依据，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十三、测绘及评估相关确认事宜

(一) 由征收实施单位聘请有资质的测绘机构，按《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实施测绘，测绘结果由征收实施单位工作人员、被征收人和测绘机构共同确认；个别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客观原因无法确认或者拒不确认的，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在测绘结果中注明原因，对测绘结果采取见证、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测绘结果。

(二) 实施评估补偿（补助）的，由征收实施单位和被征收人在征收实施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协商选定有法定资质的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协商一致的，由双方通过随机方式选定评估机构，被征收人不配合或不参加随机选定的，不影响随机选定的进行。选定评估机构结果应由征收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和被征收人确认；被征收人不配合确认的，由征收实施单位可采取见证、公证等方式留存记录。

十四、其他约定

(一)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抢栽、

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违法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已补偿的建（构）筑物、附属物等归征收人所有；为了确保清拆过程的安全，被拆迁户应按期搬迁，将建（构）筑物、附属物交给实施拆迁单位统一实施清拆。

（三）权属人的物业已作抵押的，由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就补偿款如何处理进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或由抵押人清偿债务并办理原抵押注销手续后，征收实施单位根据物业的合法抵押权人与抵押人的协议按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支付补偿款。

（四）在征收过程中如遇有特殊情况，相关权属人提出书面申请的，可按实际情况报征收实施单位另行处理。

（五）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分别归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所有者所有（如有协议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六）被征收人在本方案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达成征收补偿协议的，按照本补偿方案的补偿标准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十五、本方案未明确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由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十六、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征收范围红线图
2.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价格表

征收范围红线图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价格表

表1青苗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粮 食 作物 类	水稻	亩	3000	/
		其他粮食作物	亩	4000	除水稻外的谷类、薯类、豆类
2	经 济 作物 类	莲藕	亩	5200	/
		食用竹	亩	7800	/
		甘蔗	亩	4000	①按迁移费补偿；②种植密度 ≥ 2000 棵/亩，按照成片补偿执行，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执行，零星补偿标准为2元/棵。
		粉葛	亩	6000	/
		牛大力	种植时间在1年内(不含1年)	亩 3400	/
			种植时间在1~2年之间(不含2年)	亩 6000	
			种植时间在2~3年之间(不含3年)	亩 8600	
			种植时间在3~4年之间(不含4年)	亩 11000	
			种植时间在4年以上	亩 30000	
		其他经济作物		亩 4000	含油料作物、麻类作物、其他糖料作物、药用作物、烟叶等
备注：竹棚架另外补偿800元/亩；塘基上用于养鱼的牧草参照“其他经济作物”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	蔬 菜 类	食用菌菇	亩	8000	含香菇、平菇、黑木耳、茯苓等
		其他蔬菜	亩	4000	含根茎类、叶菜类、花菜类、果菜类
		备注：竹棚架另外补偿800元/亩。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4 花卉类	盆栽苗木	花盆内径<10 厘米	棵	2		按迁移费补偿	
		10 厘米≤花盆内径<15 厘米	棵	3			
		15 厘米≤花盆内径<20 厘米	棵	5			
		20 厘米≤花盆内径<40 厘米	棵	7			
		40 厘米≤花盆内径<60 厘米	棵	18			
		60 厘米≤花盆内径<80 厘米	棵	32			
		花盆内径≥80 厘米	棵	50			
	露地花卉	袋植露地花卉	棵	0.6		按迁移费补偿	
		地植露地花卉	亩	4800		/	
	观赏竹: 包括富贵竹、荷花竹	1 米以下	亩	5400		/	
		1 米及以上	亩	8600			
5 果木类	一类果树: 包括龙眼、荔枝、石榴、无花果、人心果、菠萝蜜、番荔枝、蛋黄果、柿子、栗子、嘉宝果、蓝莓、巴西樱桃、黄晶果等	胸径≤5 厘米	棵	30	种植密度≥300 棵, 按每亩补偿 9000 元		
		5<胸径≤10 厘米	棵	84	种植密度≥240 棵, 按每亩补偿 20200 元		
		10<胸径≤15 厘米	棵	180	种植密度≥150 棵, 按每亩补偿 27000 元		
		15<胸径≤20 厘米	棵	300	种植密度≥100 棵, 按每亩补偿 30000 元		
		20<胸径≤25 厘米	棵	600	种植密度≥60 棵, 按每亩补偿 36000 元		
		胸径>25 厘米	棵	1080	种植密度≥35 棵, 按每亩补偿 37800 元		
		胸径≤5 厘米	棵	24	种植密度≥300 棵, 按每亩补偿 7200 元		
	二类果树: 包括芒果、人参果、黄皮、柚子、杨桃、枇杷、枣、番石榴、冰淇淋果、仁面果树、桃金娘等	5<胸径≤10 厘米	棵	60	种植密度≥240 棵, 按每亩补偿 14400 元		
		10<胸径≤15 厘米	棵	120	种植密度≥150 棵, 按每亩补偿 18000 元		
		15<胸径≤20 厘米	棵	240	种植密度≥100 棵, 按每亩补偿 24000 元		
		20<胸径≤25 厘米	棵	540	种植密度≥60 棵, 按每亩补偿 32400 元		
		胸径>25 厘米	棵	960	种植密度≥35 棵, 按每亩补偿 33600 元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5	乔木、灌木类果树	三类果树:包括柠檬、桔、柑、橙、梅、桃、李、四会砂糖橘、桑葚树、莲雾等	胸径≤5 厘米	棵	18	种植密度≥300 棵, 按每亩补偿 5400 元	
			5<胸径≤10 厘米	棵	55	种植密度≥240 棵, 按每亩补偿 13200 元	
			10<胸径≤15 厘米	棵	90	种植密度≥150 棵, 按每亩补偿 13500 元	
			15<胸径≤20 厘米	棵	180	种植密度≥100 棵, 按每亩补偿 18000 元	
			20<胸径≤25 厘米	棵	420	种植密度≥60 棵, 按每亩补偿 25200 元	
			胸径>25 厘米	棵	780	种植密度≥35 棵, 按每亩补偿 27300 元	
		木瓜	未挂果	棵	25	种植密度≥150 棵, 按每亩补偿 3750 元	
			已挂果	棵	45	种植密度≥150 棵, 按每亩补偿 6750 元	
	果木类	火龙果	无水泥柱等支架	苗高(长)<0.5 米	棵	8	种植密度≥440 棵, 按每亩补偿 3600 元
			有水泥柱等支架	0.5 米≤苗高(长)<1.0 米	棵	20	种植密度≥440 棵, 按每亩补偿 8800 元
			1.0 米≤苗高(长)<2.0 米	棵	40	种植密度≥440 棵, 按每亩补偿 17600 元	
			苗高(长)≥2.0 米	棵	60	种植密度≥440 棵, 按每亩补偿 26400 元	
		葡萄	藤径<1.0 厘米	棵	12	种植密度≥280 棵, 按每亩补偿 3400 元	
			1.0 厘米≤藤径<2.0 厘米	棵	20	种植密度≥280 棵, 按每亩补偿 5600 元	
			2.0 厘米≤藤径<3.0 厘米	棵	25	种植密度≥280 棵, 按每亩补偿 7000 元	
			3.0 厘米≤藤径<4.0 厘米	棵	40	种植密度≥280 棵, 按每亩补偿 11200 元	
			藤径≥4.0 厘米	棵	60	种植密度≥280 棵, 按每亩补偿 16800 元	
	藤本类果树	百香果(鸡蛋果)	藤径<1.0 厘米	棵	8	种植密度≥100 棵, 按每亩补偿 800 元	
			1.0 厘米≤藤径<2.0 厘米	棵	15	种植密度≥100 棵, 按每亩补偿 1500 元	
			2.0 厘米≤藤径<3.0 厘米	棵	20	种植密度≥100 棵, 按每亩补偿 2000 元	
			3.0 厘米≤藤径<4.0 厘米	棵	35	种植密度≥100 棵, 按每亩补偿 3500 元	
			藤径≥4.0 厘米	棵	60	种植密度≥100 棵, 按每亩补偿 6000 元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5	果木类	多年生草本果树类	蕉类	树高<100 厘米	棵	10	种植密度≥120 棵, 按每亩补偿 1200 元	
				树高≥100 厘米, 未挂果	棵	25	种植密度≥120 棵, 按每亩补偿 3000 元	
				已挂果	棵	40	种植密度≥120 棵, 按每亩补偿 4800 元	
			备注: 蕉树外生长的小苗视为同一棵。					
		草莓	未挂果	亩	2500	/		
			已挂果	亩	6000			
		地菠萝	未挂果	亩	500	/		
			已挂果	亩	1000			
		备注: (1) 果木类按迁移费补偿; (2) 乔木、灌木类果树中“一类、二类、三类”未涵盖的类别, 参照“二类果树”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6	林木类	苗圃(树苗)		苗高≤130 厘米(或胸径<1 厘米)	亩	4000	培育树木幼苗的园地, 不分品种且为定植, 种植密度≥8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4000 元, 零星幼苗按每棵补偿 5 元	
		乔木类 (按迁移费补偿)	一类乔木: 蓝花楹、凤凰木、白兰、尖叶杜英、细叶榄仁、红花鸡蛋花、黄花风铃木、紫花风铃木、万紫千红、和顺、胭脂(桂木)、海红豆、相思树、木麻黄、铁冬青、红楠等	定植	1≤胸径<6 厘米	棵	24	种植密度≥3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7200 元
					6≤胸径<10 厘米	棵	55	种植密度≥24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13200 元
					10≤胸径<15 厘米	棵	164	种植密度≥15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4600 元
					15≤胸径<20 厘米	棵	247	种植密度≥1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4700 元
					20≤胸径<30 厘米	棵	509	种植密度≥6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30540 元
					30≤胸径<40 厘米	棵	874	种植密度≥35 棵/亩, 按每亩补偿 30590 元
					胸径≥40 厘米	棵	1051	种植密度≥3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31530 元
		假植			1≤胸径<6 厘米	棵	22	种植密度≥3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6600 元
					6≤胸径<10 厘米	棵	50	种植密度≥24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12000 元
					10≤胸径<15 厘米	棵	148	种植密度≥15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2200 元
					15≤胸径<20 厘米	棵	222	种植密度≥1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2200 元
					20≤胸径<30 厘米	棵	458	种植密度≥6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7480 元
					30≤胸径<40 厘米	棵	787	种植密度≥35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7545 元
					胸径≥40 厘米	棵	946	种植密度≥3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8380 元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6	林木类 乔木类 (按迁移费补偿)	二类乔木: 秋枫、仁面、南洋楹、大叶紫薇、木棉、国庆花、水翁、幌伞枫、火焰木、串钱柳、黄花鸡蛋花、紫荆、腊肠树、铁刀木、朴树、油甘果树、幸福树(绿宝)、竹柏、五味子等	定植	1≤胸径<6 厘米	棵	21	种植密度≥3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6300 元
				6≤胸径<10 厘米	棵	48	种植密度≥24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11520 元
				10≤胸径<15 厘米	棵	143	种植密度≥15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1450 元
				15≤胸径<20 厘米	棵	215	种植密度≥1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1500 元
				20≤胸径<30 厘米	棵	443	种植密度≥6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6580 元
				30≤胸径<40 厘米	棵	760	种植密度≥35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6600 元
				胸径≥40 厘米	棵	955	种植密度≥3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8650 元
		假植	假植	1≤胸径<6 厘米	棵	19	种植密度≥3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5700 元
				6≤胸径<10 厘米	棵	43	种植密度≥24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10320 元
				10≤胸径<15 厘米	棵	129	种植密度≥15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19350 元
				15≤胸径<20 厘米	棵	194	种植密度≥1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19400 元
				20≤胸径<30 厘米	棵	399	种植密度≥6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3940 元
				30≤胸径<40 厘米	棵	684	种植密度≥35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3940 元
				胸径≥40 厘米	棵	860	种植密度≥3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5800 元
		三类乔木: 樟树、盆架子、绿化芒果、桃花芯木、阴香、榕树、海南蒲桃、鸡冠刺桐、黄槿、落羽杉、发财树、菩提树、辣木、苦楝树、构树、木姜子、香椿等	定植	1≤胸径<6 厘米	棵	18	种植密度≥3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5400 元
				6≤胸径<10 厘米	棵	42	种植密度≥24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10080 元
				10≤胸径<15 厘米	棵	124	种植密度≥15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18600 元
				15≤胸径<20 厘米	棵	187	种植密度≥1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18700 元
				20≤胸径<30 厘米	棵	385	种植密度≥6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3100 元
				30≤胸径<40 厘米	棵	661	种植密度≥35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3135 元
				胸径≥40 厘米	棵	830	种植密度≥3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4900 元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6	乔木类 (按迁移费补偿)	三类乔木:樟树、盆架子、绿化芒果、桃花芯木、阴香、榕树、海南蒲桃、鸡冠刺桐、黄槿、落羽杉、发财树、菩提树、辣木、苦楝树、构树、木姜子、香椿等	假植	1≤胸径<6 厘米	棵	16	种植密度≥3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4800 元
				6≤胸径<10 厘米	棵	38	种植密度≥24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9120 元
				10≤胸径<15 厘米	棵	112	种植密度≥15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16800 元
				15≤胸径<20 厘米	棵	168	种植密度≥1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16800 元
				20≤胸径<30 厘米	棵	347	种植密度≥6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0820 元
				30≤胸径<40 厘米	棵	595	种植密度≥35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0825 元
				胸径≥40 厘米	棵	747	种植密度≥3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2410 元
	灌木类 (按迁移费补偿)	一类灌木:桂花、含笑花、福建茶、茶花、红继木、黄金榕球、榕树球、九里香、米兰、细叶紫薇、红千层、黄槐、苏铁(铁树)、红珊瑚、红桂花、金花茶等	定植	冠幅<40 厘米	棵	25	种植密度≥65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16300 元
				40 厘米≤冠幅<100 厘米	棵	46	种植密度≥5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3000 元
				100 厘米≤冠幅<150 厘米	棵	85	种植密度≥33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8100 元
				150 厘米≤冠幅<200 厘米	棵	190	种植密度≥2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38000 元
				冠幅≥200 厘米	棵	337	种植密度≥15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50600 元
	灌木类 (按迁移费补偿)	二类灌木:白蝉、大红花、大叶青铁、狗牙花、红背桂、红果仔、勒杜鹃、红绒球、红桑、假连翘、灰莉、撒金榕、夹竹桃、龙船花、鸭脚木、龙血树、三角梅、栀子花、臭屎茉莉等	假植	冠幅<40 厘米	棵	22	种植密度≥65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14300 元
				40 厘米≤冠幅<100 厘米	棵	36	种植密度≥5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18000 元
				100 厘米≤冠幅<150 厘米	棵	70	种植密度≥33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3100 元
				150 厘米≤冠幅<200 厘米	棵	125	种植密度≥2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5000 元
				冠幅≥200 厘米	棵	206	种植密度≥15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30900 元
	定植			冠幅<40 厘米	棵	15	种植密度≥65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9800 元
				40 厘米≤冠幅<100 厘米	棵	37	种植密度≥5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18500 元
				100 厘米≤冠幅<150 厘米	棵	68	种植密度≥33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22500 元
				150 厘米≤冠幅<200 厘米	棵	170	种植密度≥20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34000 元
				冠幅≥200 厘米	棵	300	种植密度≥150 棵/亩, 按每亩补偿 45000 元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6	灌木类 (按迁移费补偿)	二类灌木:白蝉、大红花、大叶青铁、狗牙花、红背桂、红果仔、勒杜鹃、红绒球、红桑、假连翘、灰莉、撒金榕、夹竹桃、龙船花、鸭脚木、龙血树、三角梅、栀子花、臭屎茉莉等	假植	冠幅<40厘米	棵	15	种植密度≥650棵/亩,按每亩补偿9800元
				40厘米≤冠幅<100厘米	棵	29	种植密度≥500棵/亩,按每亩补偿14500元
				100厘米≤冠幅<150厘米	棵	62	种植密度≥330棵/亩,按每亩补偿20500元
				150厘米≤冠幅<200厘米	棵	113	种植密度≥200棵/亩,按每亩补偿22600元
				冠幅≥200厘米	棵	185	种植密度≥150棵/亩,按每亩补偿27800元
	棕榈类 (按迁移费补偿)	包括鱼尾葵、皇后葵、假槟榔、大王椰子、狐尾椰子、董棕、棕榈、加拿利海枣、国王椰子、华棕、壮干蒲葵、中东海枣、霸王棕、蒲葵、酒瓶榔、美丽针葵、散尾葵、棕竹、夏威夷椰子等	定植	地径≤20厘米	棵	59	种植密度≥290棵/亩,按每亩补偿17200元
				20厘米<地径≤30厘米	棵	129	种植密度≥220棵/亩,按每亩补偿28400元
				30厘米<地径≤40厘米	棵	298	种植密度≥160棵/亩,按每亩补偿47700元
				40厘米<地径≤60厘米	棵	400	种植密度≥130棵/亩,按每亩补偿52000元
				地径>60厘米	棵	720	种植密度≥110棵/亩,按每亩补偿79200元
			假植	地径≤20厘米	棵	51	种植密度≥290棵/亩,按每亩补偿14800元
				20厘米<地径≤30厘米	棵	110	种植密度≥220棵/亩,按每亩补偿24200元
				30厘米<地径≤40厘米	棵	242	种植密度≥160棵/亩,按每亩补偿38800元
				40厘米<地径≤60厘米	棵	275	种植密度≥130棵/亩,按每亩补偿35800元
				地径>60厘米	棵	630	种植密度≥110棵/亩,按每亩补偿69300元
	檀香、金丝楠木		苗高≤130厘米或胸径<1厘米	棵	8	种植密度≥800棵/亩,按每亩补偿6400元	
			1厘米≤胸径<3厘米	棵	30	种植密度≥350棵/亩,按每亩补偿10500元	
			3厘米≤胸径<5厘米	棵	60	种植密度≥220棵/亩,按每亩补偿13200元	
			5厘米≤胸径<10厘米	棵	120	种植密度≥180棵/亩,按每亩补偿21600元	
			10厘米≤胸径<15厘米	棵	300	种植密度≥160棵/亩,按每亩补偿48000元	
			15厘米≤胸径<20厘米	棵	600	种植密度≥130棵/亩,按每亩补偿78000元	
			20厘米≤胸径<25厘米	棵	900	种植密度≥100棵/亩,按每亩补偿90000元	
			胸径≥25厘米	棵	1500	种植密度≥70棵/亩,按每亩补偿105000元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6	黄花梨、沉香、柚木、母生	苗高≤130厘米或胸径<1厘米	棵	6	种植密度≥800棵/亩, 按每亩补偿4800元
		1厘米≤胸径<3厘米	棵	20	种植密度≥350棵/亩, 按每亩补偿7000元
		3厘米≤胸径<5厘米	棵	50	种植密度≥220棵/亩, 按每亩补偿11000元
		5厘米≤胸径<10厘米	棵	100	种植密度≥180棵/亩, 按每亩补偿18000元
		10厘米≤胸径<15厘米	棵	250	种植密度≥160棵/亩, 按每亩补偿40000元
		15厘米≤胸径<20厘米	棵	500	种植密度≥130棵/亩, 按每亩补偿65000元
		20厘米≤胸径<25厘米	棵	750	种植密度≥100棵/亩, 按每亩补偿75000元
		胸径≥25厘米	棵	1250	种植密度≥70棵/亩, 按每亩补偿87500元
	罗汉松	地径<1厘米	棵	5	种植密度≥800棵, 按每亩补偿4000元
		1厘米≤地径<4厘米	棵	25	种植密度≥400棵, 按每亩补偿10000元
		4厘米≤地径<6厘米	棵	70	种植密度≥300棵, 按每亩补偿21000元
		6厘米≤地径<10厘米	棵	100	种植密度≥240棵, 按每亩补偿24000元
		10厘米≤地径<15厘米	棵	250	种植密度≥150棵, 按每亩补偿37500元
		15厘米≤地径<20厘米	棵	500	种植密度≥100棵, 按每亩补偿50000元
	桉树	胸径<3厘米	亩	1500	种植密度≥100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低于该密度按照100棵/亩折算为单棵补偿。
		3厘米≤胸径<5厘米	亩	2500	
		5厘米≤胸径<8厘米	亩	3500	
		8厘米≤胸径<12厘米	亩	4500	
		胸径≥12厘米	亩	5500	
	松树、杉树	胸径<5厘米	亩	2400	种植密度≥100棵/亩, 按照成片补偿执行, 低于该密度按照100棵/亩折算为单棵补偿。
		5厘米≤胸径<12厘米	亩	2900	
		12厘米≤胸径<17厘米	亩	3300	
		17厘米≤胸径<20厘米	亩	4100	
		20厘米≤胸径<25厘米	亩	5400	
		25厘米≤胸径<40厘米	亩	10000	
		40厘米≤胸径<50厘米	亩	15000	
		胸径≥50厘米	亩	200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6 林木类	油茶树	幼年树(树龄≤3年)	棵	14	种植密度≥90棵/亩,按每亩补偿1300元
		中期树(3年<树龄≤5年)	棵	27	种植密度≥90棵/亩,按每亩补偿2500元
		树龄较大或挂果期(5年以上树龄)	棵	40	种植密度≥90棵/亩,按每亩补偿3600元
	茶树	种苗期(1年以内)	亩	2400	/
		育树期(1-3年以内)	亩	5100	
		采摘期(3年以上)	亩	7500	
	竹子	胸径<4厘米	根	2	种植密度≥2000棵/亩,按每亩补偿4000元
		胸径≤4厘米<6厘米	根	3	种植密度≥2000棵/亩,按每亩补偿6000元
		胸径≥6厘米	根	4	种植密度≥2000棵/亩,按每亩补偿8000元
	杂树	胸径<5厘米	棵	5	种植密度≥360棵/亩,按每亩补偿1800元
		5厘米≤胸径<10厘米	棵	10	种植密度≥250棵/亩,按每亩补偿2500元
		10厘米≤胸径<15厘米	棵	15	种植密度≥180棵/亩,按每亩补偿2700元
		15厘米≤胸径<20厘米	棵	20	种植密度≥150棵/亩,按每亩补偿3000元
		20厘米≤胸径<25厘米	棵	30	种植密度≥120棵/亩,按每亩补偿3600元
		胸径≥25厘米	棵	40	种植密度≥100棵/亩,按每亩补偿4000元
		备注:林木类按迁移费补偿。			

备注: 1、花卉类、果木类、林木类包含起苗、包装、运输、重新种植、养护管理、成活风险等费用和损失。

2、青苗补偿标准表中未涉及的补偿项目,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评估确定。

表2养殖类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水产类	鱼类	四大家鱼及一般淡水鱼类	亩	4500	<p>①水产养殖按搬迁费补偿,含鱼塘捕捞费用、新塘的前期处理费用、过塘运输费用、可能存在的死亡损失费用等。不包括鱼塘开发费、塘基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p> <p>②新塘的前期处理费用包含新塘排水、清淤、消毒(生石灰、漂白粉)及水产品过塘前使用水泵向新塘抽水的费用。</p> <p>③若存在鱼类混养,以主养用途进行补偿。</p> <p>④搬迁补偿费用是按鱼塘水域面积进行计补。鱼塘水域面积按鱼塘合理水面高度进行测量,鱼塘合理水面高度为塘基到水面垂直高度约40厘米。</p> <p>⑤空塘不进行搬迁补偿。</p>	
			高值鱼类	亩	7000		
		虾蟹类	南美白对虾、罗氏沼虾、青虾、小龙虾、澳洲龙虾等	亩	6300		
3	畜牧类	小型禽畜	肉鸡、肉鸭、肉鹅、兔子、鸽、鹌鹑等	小: 体重<0.5斤	只	1	按搬迁费补偿,含装载费用、运输费用、可能存在的死亡损失费用等搬迁过程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中: 0.5斤≤体重<1.5斤	只	2	
				大: 体重≥1.5斤	只	5	
			产蛋类	蛋鸡	只	7	
				蛋鸭	只	10	
				鹌鹑	对	10	
				蛋鸽	对	15	
				蛋鹅	只	2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4	大型禽畜	猪	猪苗: 体重<50 斤	头	25	按搬迁费补偿, 含装载费用、运输费用、可能存在的死亡损失费用等搬迁过程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肉猪: 体重≥50 斤	头	100	
		种猪、繁殖 母猪	普通猪	头	450	
			特殊猪种: 石头猪、香猪等	头	1000	
		牛	小: 体重<80 斤	头	150	
			中: 80 斤≤体重<800 斤	头	350	
			大: 体重≥800 斤	头	580	
		羊	小: 体重<30 斤	只	25	
			中: 30 斤≤体重<100 斤	只	45	
			大: 体重≥100 斤	只	70	

特殊事项说明:

- (1) 同一鱼塘征地红线外剩余部分水面同价补偿。
- (2) 涉及鱼塘整理费的: 按鱼塘未征收部分的面积计算, 给予一次性补助1500元/亩鱼塘整理费。
- (3) 涉及鱼塘占用费的: 被征收鱼塘通过招投标租用的, 按鱼塘未征收部分的面积乘投标合同约定的租金单价计算, 给予被征收人补助一年鱼塘占用费; 未通过招投标租用鱼塘的, 按每年1500元/亩的价格补助一年占用费。
- (4) 法律规定不能养殖的品种不作补偿。
- (5) 本补偿标准表未涉及的补偿项目, 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评估确定。

表3建筑物重置价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1	框架结构	四周外墙镶贴瓷砖或马赛克，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平方米	2000	①按建筑面积计价；②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每平方米按160元扣减；③外墙面不贴面砖按外墙面不贴面积每平方米扣减135元；④安装天花吊顶部分每平方米按60元补偿；⑤未安装防盗网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50元。
2	砖混结构	四周外墙镶贴瓷砖或马赛克，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平方米	1600	
3	砖木结构	/	平方米	800	/
4	活动板房	/	平方米	360	/
5	其他结构	简易结构	平方米	350	/
砖柱沥青纸棚		平方米	120	/	
铁杆角铁架星铁瓦棚		平方米	200		
木柱木梁星铁瓦棚		平方米	140		
木架石棉瓦围身石棉瓦棚		平方米	170		
砖柱木梁石棉瓦棚		平方米	150		
角铁架彩瓦棚		平方米	240		
角铁架卡布隆棚		平方米	280		
角铁架尼龙布棚		平方米	180		
生养棚		平方米	1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6	其他结构	棚房	黑纱棚	一类：钢（铁）管黑纱高棚（内净高大于4米，全围蔽，立杆为直径不少于32毫米的钢（铁）或镀锌管，立杆间距4米以内有混凝土基础。）	平方米	45	/
				二类：钢（铁）管黑纱棚（内净高大于2.2米，全围蔽，立杆为直径不少于32毫米的钢（铁）或镀锌管，立杆间距4米以内且有混凝土基础。）	平方米	28	/
				三类：简易黑纱棚，支架为竹、木等（内净高大于2.2米，四周无围蔽。）	平方米	15	/
				四类：简易黑纱棚，支架为竹、木等（高度小于等于2.2米，四周无围蔽。）	平方米	10	/
7		畜禽舍		一类：砖墙锌铁顶、砖柱、砖砌围栏、含水泥料槽等设备	平方米	1100	/
				二类：檐高2.2米以上，砖柱、砖砌围栏、木屋架瓦屋面	平方米	550	
				三类：檐高2.2米以下，砖柱、砖砌围栏、木屋架瓦屋面	平方米	450	

备注：1、建筑物重置价补偿已包含场地平整、梁柱、墙体、楼梯等费用和损失，已纳入建筑物重置补偿标准的不作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

2、本补偿标准表未涉及的补偿项目，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评估确定。

表4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围墙	砖砌体结构 36 墙 (清水墙)	红砖	平方米	270	①按墙体立面面积计价；②外表面贴瓷砖的，在原标准上增加 60 元/㎡③外表面水泥砂浆抹灰的，在原标准上增加 25 元/㎡。
			水泥砖	平方米	220	
		砖砌体结构 24 墙 (清水墙)	红砖	平方米	170	
			水泥砖	平方米	130	
		砖砌体结构 18 墙 (清水墙)	红砖	平方米	140	
			水泥砖	平方米	120	
		砖砌体结构 12 墙 (清水墙)	红砖	平方米	90	
			水泥砖	平方米	70	
		泥灰晒谷场，厚度>8 厘米			平方米	60
		水泥晒谷场，厚度≤10 厘米			平方米	70
2	院(晒)坝、场 地(晒谷场)	水泥晒谷场，10 厘米<厚度≤15 厘米			平方米	80
		水泥晒谷场，15 厘米<厚度≤20 厘米			平方米	110
		水泥晒谷场，厚度>20 厘米			平方米	120
3	化粪池	/			立方米	450
/				/		
4	水井	砌井壁饮用水 井类	内壁直径≤100 厘米	米	330	按水井深度计价，不砌井壁的土井按 50% 标准计
			100 厘米<内壁直径≤120 厘米	米	410	
			120 厘米<内壁直径≤150 厘米	米	500	
			内壁直径>150 厘米	米	680	
		一般手摇水泵	/	口	1600	/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4	水井	电动	/	口	3800	/
		灌溉机井类	口径 40 厘米以下的水泥管水井	米	280	①按机井深度计价，含潜水泵、电缆、上水管与井内径铺管费用。 ②该补偿标准适用深度在 50 米以内的灌溉机井，若超过 50 米深度的，需个案评估。
			口径 40 厘米及以上的水泥管水井	米	350	
			口径 20 厘米及以上的塑料管水井	米	400	
			口径 20 厘米及以上的金属管水井	米	460	
5	养殖池	砖池	池深 2.0 米及以上，水泥砂浆抹面	亩	26100	①养殖水面（池）的补偿为土建的补偿，包括：排水沙井（排水涵闸）、池芯、池壁、防渗土工膜、池底 PVC 排水管等属于养殖池部分，已纳入养殖水面补偿。而供电设施等附属设施另作补偿。②池深及面积的计算：池的深度取池墙顶与池底中间位置的垂直距离；补偿面积为外塘基所围面积计算（若两口塘共用塘基，以中间线为准）。③安装了塑料保温薄膜的越冬池在原养殖水面的补偿基础上增加 5000 元/亩。④池外的给排水管根据埋设方式和管径大小参照地上附着物中的 PVC 水管补偿标准。
			池深 2.0 米以下，水泥砂浆抹面	亩	16800	
		土砂池	池深 2.0 米及以上的土池、沙池，池内满铺防渗土工膜	亩	14000	
			池深 2.0 米以下的土池、沙池，池内不铺防渗土工膜	亩	4900	
6	电线杆	水泥电线杆，杆长 ≥ 7 米		支	500	/
		水泥电线杆，6 米 \leq 杆长 < 7 米		支	300	/
		水泥电线杆，5 米 \leq 杆长 < 6 米		支	200	/
		水泥电线杆，杆长 < 5 米		支	100	/
		木电线杆		支	40	/
7	电缆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50 (单线)，直径为 8 毫米		米	30	其他附属设施补偿费含自身使用电缆的，电缆不再单独计补。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35 (单线)，直径为 7 毫米		米	22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25 (单线)，直径为 6 毫米		米	16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7	电缆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16 (单线) , 直径为 5 毫米	米	10	其他附属设施补偿费含自身使用电缆的, 电缆不再单独计补。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10 (单线)	米	7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6 (单线)	米	4	
		钢芯塑料绝缘电线 BV4 (单线)	米	3	
8	排灌水沟	沟深 2 米以内	立方米	32	/
9	进水过滤系统	滤管长度≤30 米	套	20000	/
		30 米<滤管长度≤60 米	套	40000	
		滤管长度>60 米	套	60000	
10	储鱼池	尼龙网+竹子	个	300	/
11	消毒池	/	立方米	220	/
12	孵化池	/	立方米	320	/
13	增氧机	/	台	500	①按搬迁费计补②含自身使用的电缆搬迁费, 电缆不再单独计补
14	抽水泵	/	台	200	搬迁费
15	扒水机	/	台	500	①按搬迁费计补②含自身使用的电缆搬迁费, 电缆不再单独计补
16	船	塑料艇、塑料船	艘	400	搬迁费
		木艇	艘	500	搬迁费
		水泥艇、水泥船	艘	700	搬迁费
17	投料机、投料台	/	个	500	①按搬迁费计补②含自身使用的电缆搬迁费, 电缆不再单独计补
18	渔网	/	米	2	搬迁费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9	庭院门楼	一类：宽 3.5 米及以上	外贴大理石	座	25000	按照一座（不含门）计算补偿价值
			外贴瓷砖	座	18000	
			未贴石材或块料等	座	10000	
		二类：宽 2.5-3.4 米	外贴大理石	座	9000	
			外贴瓷砖	座	6000	
			未贴石材或块料等	座	4200	
		三类：宽 2.4 米及以下	外贴大理石	座	5500	
			外贴瓷砖	座	4000	
			未贴石材或块料等	座	2500	
20	挡土墙	石砌	立方米	350	按墙体体积计价	
		砖砌挡土墙	立方米	650		
		混凝土灌制	立方米	840		
21	水池	简易挖坑水泥砂浆防渗处理	立方米	100	①按池体容积计价；②包含除养殖以外的饮用水池、水塔、消防储水池、清洁用水储水池、工业用途储水池、冷却池、清洗池等。	
		砖砌结构水泥砂浆防渗处理	立方米	490		
		混凝土水池	立方米	610		
22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 1-2m	米	1190	按涵洞的长度计价	
		石拱涵跨径 1-2m	米	1500		
		石拱涵，跨径 2-4m	米	222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1-2m	米	2260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2-3m	米	2480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3-4m	米	324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23	坟墓	骨坛	/	坛	3000	①合葬墓穴(坟)每增加1个,在原标准上增加300元;②含如选地、择日等安置费用
		土坟	无墓碑	穴	3000	
			有墓碑	穴	5000	
		砖砌、混凝土墓穴	有墓碑, 面积 4-6 m ²	穴	7000	
			有墓碑, 面积 7-9 m ²	穴	8000	
			有墓碑, 面积 10-13 m ²	穴	9500	
24	楼梯	木梯		平方米	200	指独立于建筑主体结构之外,增加的且不可移动楼梯
		铁梯		平方米	250	
		不锈钢梯		平方米	510	
		砖砌		立方米	200	
		钢筋混凝土		立方米	700	
25	门	电动不锈钢伸缩闸门		平方米	830	/
		铁卷闸门		平方米	210	
		不锈钢卷闸门		平方米	310	
		不锈钢防盗门		平方米	880	
		不锈钢防盗网		平方米	100	
		铁门		平方米	210	
		普通铁门(镀锌管、普通钢材、锌铁皮制作)		平方米	100	
		电动卷闸门电机		台	1800	
		木门		平方米	28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26	土地平整	坡地弃土平整、洼地回填土平整			立方米	30	/
		平地简易平整			平方米	30	按用地面积计价
27	水管	覆土厚度 0.7米	直径≤25mm	米	12	/	
			25mm<直径≤60mm	米	22		
			60mm<直径≤110mm	米	40		
			110mm<直径≤160mm	米	58		
			160mm<直径≤200mm	米	82		
			200mm<直径≤250mm	米	121		
			250mm<直径≤315mm	米	175		
			315mm<直径≤400mm	米	235		
		置于地面	直径≤25mm	米	5	/	
			25mm<直径≤60mm	米	15		
			60mm<直径≤110mm	米	30		
			110mm<直径≤160mm	米	45		
			160mm<直径≤200mm	米	60		
			200mm<直径≤250mm	米	95		
			250mm<直径≤315mm	米	145		
			315mm<直径≤400mm	米	2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27	水管	镀锌管	直径≤25mm	米	16	/
			25mm<直径≤60mm	米	55	
			60mm<直径≤110mm	米	90	
			110mm<直径≤160mm	米	160	
			160mm<直径≤200mm	米	200	
			200mm<直径≤250mm	米	320	
			250mm<直径≤315mm	米	500	
			315mm<直径≤400mm	米	560	
	混凝土排水管	混凝土排水管	直径≤300mm, 覆土厚度 0.7 米	米	100	/
			300mm<直径≤400mm, 覆土厚度 0.7 米	米	140	
			400mm<直径≤500mm, 覆土厚度 0.7 米	米	200	
			500mm<直径≤600mm, 覆土厚度 0.7 米	米	250	
28	砂石路	碎砂石压实路面			立方米	100
29	土路	黏土、砂或者黏土、煤渣、石屑等压实路面			立方米	30
30	水泥地面 (含路面)	厚度 50 毫米, 含垫层			平方米	40
		厚度 80 毫米, 含垫层			平方米	75
		厚度 100 毫米, 含垫层			平方米	90
		厚度 150 毫米, 含垫层			平方米	115
		厚度 200 毫米, 含垫层			平方米	145
		厚度 250 毫米, 含垫层			平方米	18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31	花坛	未贴石材或块料等	平方米	120	计算面积按投影面积
		外墙面批荡或石米	平方米	300	
		外墙面为瓷质砖、马赛克等	平方米	500	
		外墙面为大理石或花岗岩等	平方米	800	
32	保温棚	一类：支架为竹、木等，塑料保温薄膜	平方米	8	搬迁费。如果实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高于或低于补偿标准的，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评估确定。
		三类：支架为砖柱或混凝土柱，塑料保温薄膜	平方米	12	
		二类：支架为钢（铁）管，塑料保温薄膜	平方米	18	
33	柴油机	/	台	350	搬迁费
34	地布、挡布	/	平方米	2	搬迁费
35	地膜	/	平方米	0.5	/
36	拌料机	容量<500kg	个	200	搬迁费
		容量≥500kg	个	500	
37	翻耕机	/	个	200	搬迁费
38	中型储水箱	/	个	500	搬迁费
39	太阳能路灯	/	个	150	搬迁费；带灯杆加300元
40	排风机	/	个	50	搬迁费
41	铁丝网	/	m ²	15	/
42	火龙果架	/	个	30	搬迁费
43	电箱	/	个	100	搬迁费
44	电表	/	个	100	搬迁费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45	发电机	50 千瓦以上		台	400	搬迁费
		50 千瓦以下		台	200	
46	监控设备	监控摄像头		支	150	搬迁费
		高清探头		个	150	
		监控设备配备箱		个	150	
		监控控制线		米	0.5	
47	杂物	/		车	500	每车载重 2 吨、 搬迁费
48	砖砌排水渠 (无盖板)	墙厚 120mm	内径: 250mm×400mm	米	102	如有盖板的, 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调整。
		墙厚 120mm	内径: 300mm×200mm	米	58	
		墙厚 120mm	内径: 400mm×500mm	米	131	
		墙厚 180mm	内径: 250mm×400mm	米	142	
		墙厚 180mm	内径: 300mm×200mm	米	78	
		墙厚 180mm	内径: 400mm×500mm	米	181	
		墙厚 240mm	内径: 250mm×400mm	米	166	
		墙厚 240mm	内径: 300mm×200mm	米	90	
		墙厚 240mm	内径: 400mm×500mm	米	211	

备注: 1、除备注为搬迁费的设备设施, 其余按重置价值进行补偿。

2、本补偿标准表未涉及的补偿项目, 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评估确定。